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 608、609 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 608、609 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，交易价格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招标程序公开透明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同时，本次交易内容为公司码头修复工程所必需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608、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 608、609 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冯巧根

戴克勤

徐志坚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